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12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1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 号
联系方式：黄玉勤 0776—523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 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12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 号 联系电话： 0776—5233121 联系方式：黄玉勤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604039546@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 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1	核心产品	☒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4月2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5月8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604039546@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

		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能力证明材料，食材货源保障能力证明材料，安全保障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9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5 月9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大厦左塔楼15层1527室）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无_____。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方式</u> (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 (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5) 电子邮箱： <u>604039546@qq.com</u>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 U 盘提交。																								
32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批准。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9.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即下浮系数不能低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即下浮系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最终下浮系数报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 满分 值 注： (1)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即：评审基准价=1-最高下浮系数报价。 (2)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调整方法详见本章 2.3 款）。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成交人的最终下浮系数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含有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买环节方案、配送方案、服务组织机构，但具体实施方案和流程的阐述不够详尽，基本能确保本项目配送服务的正常开展，得 5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食材采买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有完善的配送流程、配送时效、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配送环节内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得 10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采买环节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详细阐述食材进货渠道的选择及保障、进货管理规范，

			对食品溯源清晰明确；配送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得 15 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 0 分。
		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标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能提供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明确的质量安全采购标准，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中能提供完善的内部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责权明晰，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与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能提供切实可行的食材检验检疫流程及措施，具备食材留样程序（提供相应留样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得 12 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或提供的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 0 分。
		应急方案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应急保障，应急处置措施、临时性配送任务送达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在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的前提下，能针对本项目制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食材调配方案合理；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 1.5 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出现临时性配送任务、食材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保障措施，能较快速地启动应

			急处理措施；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后 1 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的，得 9 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 0 分。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9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准则、岗位设置、员工行为规范及员工培训、财务制度及管理 etc 内部制度建设及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内部制度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准则、岗位设置、员工行为规范、财务制度等内部制度等），且各项制度内容表述完整、能确保本项目服务实施，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制订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员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制度，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财务管理完善：出货单据、送货交接签收单据、结算单据、验收表单等单据齐全，全部单据采用电子对账文档（响应文件提供齐全的单据电子文档样式）管理，得 9 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企业内部管理方案或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能力 8 分）	（1）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满足经营、加工、储存、检测。属于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均可），总面积达 1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满分 3 分。（注：场地为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供应商具备肉类留样、蔬菜农残检测能力：①配备有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检测设备、留样设备）的，得 2 分。②配备有专门的食物检测人员且具备检测能力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进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该设备彩色图片；食物检测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食物培训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供应商具备配送能力：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且配备有相应的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注：须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

			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车辆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所有及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及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食材货源保障能力（10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供应合作伙伴或自产基地，每提供1家食材供应合作伙伴或自产基地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拥有基地或与食材基地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安全保障（2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达200万元的得1分，保单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中须清晰承诺购买的保单保额金额和购买时限，格式自拟）。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5分）	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货物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

	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5%的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即：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成交人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2025 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下浮系数：_____。	
8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期基准价格×实际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如当月有考核被扣款情形的，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由甲方及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双方按核查确定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基准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田东县大型或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如：田东县金穗市场、恒力城菜市场、百汇超市、新润发超市等）。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每月终后 5 天内，乙方根据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甲方，甲方按确认签收的食品配送清单上标注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核对完毕后，乙方根据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 / </u> %，即人民币 <u> / </u> 元整（¥ <u> / </u>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 / </u> 日内，以 <u> /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2	质量保证期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不得为临期商品，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

		之二。
13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2025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2025年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下浮系数：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期基准价格×实际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被扣款情形的，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当期基准价格的确定方法：由甲方及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双方按核查确定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基准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田东县大型或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如：田东县金穗市场、恒力城菜市场、百汇超市、新润发超市等）。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每月终后5天内，乙方根据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甲方，甲方按确认签收的食品配送清单上标注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核对完毕后，乙方根据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接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腐、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7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签收，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

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签收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

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采购活动。

9.9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食材项目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

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弱化、虚构经营场所、供应链缺失、经验不足等原因，没有及时响应甲方日常需求，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4 在合同期限内，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法、违规操作的；

12.1.5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要求，经甲方发出2次书面整改通知且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自身不能提供服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供应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供应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实施方案；
- （3）食材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
- （4）应急方案；
- （5）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 （6）其他。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认证情况	备注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等。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供应商所竞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鲜类食材（含蔬菜、菌菇、豆制品、鲜肉、禽肉、冷鲜、水产、禽蛋、瓜果等）	1	批	农、林、牧、渔业
非生鲜类食材（含干杂类、早餐类、米面类、调料品类、牛奶饮品类、其他类）	1	批	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结合采购人机关食堂实际情况，现通过磋商程序确定田东县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要求等内容，并以合同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依法设立的配送（生产）企业，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和检测流程，能够安全有效地完成食材的采买及配送要求。

3、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

力和控制环节。

4、具有较大规模食堂食料配送能力和经验，具备快捷的配送渠道和队伍。具有 10 家以上食材供应合作伙伴或自产基地。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运输工具及人员，能够安全有效的完成食品原材料的供应要求。

5、近年来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具正规发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配送食材范围

生鲜类（含蔬菜、菌菇、豆品、鲜肉、禽肉、冷鲜、水产、禽蛋、瓜果等）、非生鲜类（含干杂类、早餐类、米面类、调料品类、牛奶饮品类、其他类）。

（四）食材的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3、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采购人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发生，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并具有经济赔偿能力。同时终止供应合同。具体要求是：

食用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

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鲜蛋类做到：蛋类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并保证蛋类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鸡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污等杂质。

乳制品做到：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4、出货质量控制。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品管人员对产品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并按照相关的

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产品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采购验收清单”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5、采购人可对供应商供应的肉类、蔬菜实行食品留样和农药检测，并实行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肉类、蔬菜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验货接收致使停留时间过长，造成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发生变质的，采购人不能提出退货。

7、基于食品品质监察结果，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劝告及指导工作。供应商就采购人对食品品质监察进行的劝告及指导，须快速地进行改善。

8、所有散装规格的食品应在内包上张贴合格证，并确保产品上标注的保质期应小于产品的实际保质期，并在已验证过的保质期内留有一定余量，以免造成临近保质期末期的食品发生提前变质。

（五）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坚决保障食品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送新鲜肉类、蔬菜一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4、保持食品和蔬菜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客户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5、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6、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7、会计制度健全，食材配送清单和对账单为系统生成，可以不定期提供电子对账文档，不能用手工填写方式。

8、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应急方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六）配送管理要求

1、由采购人的办公室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采购人收入核算股负责食堂财务管理及采购、配送食品原材料款项的转账、结算等工作。定点配送供应

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配送到职工食堂。

2、部分食品原材料（肉类、米面类、调料品类、牛奶饮品类等）需指定品牌或供货渠道，且配送单中须标明若干家食材供应合作伙伴或自产基地厂商。

3、为确保职工食堂日常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质量，采购人办公室于每日下午 6:00 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向配送供应商提交次日食品原材料订单，说明清楚所采购食品材料及辅助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一些特殊要求和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4、配送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及时间要求将食品配送到职工食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协商解决。

（七）采购人下订单方式

可以是电话订单，也可以是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视为有效订单。

三、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成本、检验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仓储、配送、利润、税金、保险、质保、售后服务、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 < 100\%$ ，报价系数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二）★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以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 = 当期基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1 - 成交下浮系数)。如当月有考核被扣款，则扣除供应商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当期基准价格的确定方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双方按核查确定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的基准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田东县大型或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如：田东县金穗市场、恒力城菜市场、百汇超市、新润发超市等）。在服务期限内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食材结算金额 = 基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1 - 成交下浮系数%)。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系数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如遇疫情、台风、暴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每月终后 5 天内，供应商根据上月各项单据整理核对好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确认签收的食品配送清单上标注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核对完毕后，供应商根据结算确认的金额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合同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不得为临期商品，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食材的售后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四、其他事项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从而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供应商。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质量

考 核 内 容	检查结果运用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 1 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 100 元，不按时配送连续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每次扣款 300 元。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款 500 元。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每次扣款 300 元。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扣款 1000 元。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款 5000 元。
供应商分管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须每季度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如不按要求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的，每次扣款 500 元。

(二) 食材质量

食材类别	食材名称	标准	检查结果运用
冷冻类	冰鲜鱼	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腌制鱼	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蟹类	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活虾	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青白色，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鲜肉类	生鲜猪肉、牛肉	必须在百色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鸡、鸭、鹅禽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蔬菜类	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芹菜	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萝卜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能出现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不应有发芽、中间已腐烂现象。	
	马铃薯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青椒、番茄	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茄子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香菇	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	
	南瓜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豌豆	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芋头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胡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青葱、大蒜	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菠菜	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标准。	

禽蛋类	鸡蛋、鸭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 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瓜果类	苹果、橙子、葡萄、香蕉等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水分充足，无软塌处，成熟饱满，无不良病虫害，无污染残留农药。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粮油类	大米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粮油类	淀粉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食用油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 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麻油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调料品类	食盐	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料酒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酱油	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 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调料品类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 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	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方糖	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	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 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干杂类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 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

		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 异味。	
	干香菇（一级）	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黑木耳（一级）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紫菜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粉丝	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牛奶等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三）服务管理

考核内容	检查结果运用
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相符。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符，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或者发生1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履约过程应符合约定事项。	经两次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不影响当日供餐。	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考核方式

（一）实行灵活期限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考核方案》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参与检查。

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供应商参与检查。

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2）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供应商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

（二）实行工作单式考核制度

对临时性或特殊性工作安排，由采购人发送采购通知单，明确配送时间、物品名称、物品数量、送货地点等，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不能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工作，必须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在工作任务前3个小时向采购人提交。

附件 2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限期改正	考核结果
综合工作质量				
食材 质量	冷冻类			
	鲜肉类			
	蔬菜类			
	禽蛋类			
	瓜果类			
	粮油类			
	调料品类			
	干杂类			
	奶制品类			
服务管理				
其他服务质量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